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蔡豐任

相 對 人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捌
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訴字第1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846
元（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支付
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

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